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佶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85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佶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857號）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，屬違禁物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11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不詳時間，在其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之4住處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10月16日7時26分及同日7時5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玉闕朝仁宮」前停車場及上址住處，為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查獲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及愷他命1包、毒品咖啡包67包等物（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並非本件聲請沒收範圍，且為被告另案違反毒品危

害防制條例案件之扣案物證據使用)。而被告因前開施用毒品犯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857、42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前開案件偵查卷宗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分別有甲基安非他命、大麻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1月6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653號、112年11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654號鑑驗書(見3857號偵卷第247至250頁)附卷可憑。再甲基安非他命、大麻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，聲請宣告沒收銷毀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/數量	備註
1	晶體1包，送鑑驗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驗餘淨重為1.2605公克)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度安保字第330號扣押物品清單(3857號毒偵卷第241頁)
2	綠色錠劑1顆，送鑑驗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(驗餘淨重為13.9885公克)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度安保字第330號扣押物品清單(3857號毒偵卷第241頁)
3	煙草1包，送鑑驗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(驗餘淨重為0.7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度毒保字第116號扣押物品清單(3

(續上頁)

01

	79公克)	857號毒偵卷第241頁)
4	香菸1支，送鑑驗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(驗餘淨重為0.7584公克)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度毒保字第116號扣押物品清單(3857號毒偵卷第241頁)